

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

吉市办字〔2020〕42 号

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做好全市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
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
市直及驻市中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市委、市政府拟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召开全市劳动模范
表彰大会，现就做好我市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评选工作的有
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我市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，聚焦我市三大攻坚战和疫情防控主战场，扎实开展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，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，全面营造学习劳模、崇尚劳动、争创一流的时代氛围，进一步激励和鼓舞全市广大职工群众坚定信心、拼搏进取、共克时艰，为实现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2017 年以来，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取得突出成绩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（含中、省直驻吉单位）和干部职工（含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方面人员）及农民。

副县（局）级以上（含副县局级）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；已获市级劳模以上（含市级劳模）荣誉称号的不再重复评选；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，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追授；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；外国人、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数量、比例及原则

按照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吉林市申报 2020 年度市（州）级和县（市、区）级评比达标项目的复

函》（吉人社函〔2020〕150号），拟评出市模范集体100个，劳动模范200名（含特等劳动模范30名）。

本届劳动模范人选结构中，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劳模总数的50%，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高于25%，企业负责人不高于10%，农民不低于5%，重点领域（三大攻坚战、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）人员不少于10%。市特等劳动模范参照上述比例推荐。

评选推荐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一线，重业绩、看贡献，注重先进性、代表性、群众性，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群众公认和优中选优原则。

推荐市劳动模范应具备一定的荣誉基础，一般从县（市）区劳动模范、企事业单位和重点领域先进人员中产生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市模范集体和个人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，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模范集体

1. 领导班子能够充分发挥表率作用，全面调动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推进企事业单位健康持续发展，各项主要工作指标达到或超越同行业先进水平，职工群众各项合法权益得到保障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成绩突出的；

2. 积极推进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，注重经济效益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社会公德，在加强职工队伍建设、提高职工队伍素质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、弘扬正气、廉洁从政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成绩突出的；

3. 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，坚持依靠职工办企业，尊重职工首创精神，企业实行科学管理、民主管理，推行政务公开、厂务公开，企业生产经营、分配决策公开透明，阳光施政，在安全生产、文明生产方面成绩突出的；

4. 坚持推进科技进步，实现创新驱动，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广泛开展劳动竞赛、群众性科学技术创新、合理化建议、技术革新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协作活动，强化技术培训、练兵比武，提高科技应用水平，开发新品，拓宽市场，在实现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等方面成绩突出的；

5. 在各条战线中成绩突出的。

（二）劳动模范

1. 近三年为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2. 在推进依法治国、依法履职、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3.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在发展优质、高产、高效、生态、绿色农业，推动农业产业化升级及农产品深加工、扎实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、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、增加农民收入、提高农民素质、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4. 在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，促进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5. 在国家、省市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，开发具有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6. 在创新社会治理、增进民族团结、推动安全生产、维护社会治安和地区稳定，深入推进军民融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7. 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、节能减排、保护环境、污染防

治、推动可持续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8. 在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9. 在推进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，通过艰苦创业、合法经营、缴税、吸纳就业，促进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10. 在平凡工作岗位上能够以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，立足本职、勤奋敬业，无私奉献、争创一流，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取得优异成绩的；

11. 在重点领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12.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三）特等劳动模范

在具备市劳动模范评选条件基础上，居市、省乃至全国领先水平的。

有下列问题或情形之一的单位、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者，不得推荐评选市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：

2017 年以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；偷税逃税的；拖欠职工工资的；不按规定及时缴纳职工（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）保险的；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及不依法缴纳工会经费的；不组织开展劳动竞赛且不积极参与劳动竞赛的；有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；涉嫌重大违法违纪正在由县级以上执法执纪部门审查的；或有其

他不宜推荐评选问题的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成立吉林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，主任由市委副书记、市长贺志亮担任；副主任由市委副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沈德生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总工会主席马驰，市政府副市长谢义担任；成员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检察院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社保局、市扶贫办、市总工会相关领导担任。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总工会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、副主席李彦明兼任。

六、推荐评选办法和程序

（一）自下而上，逐级推荐。按照工交、基建、财贸、金融、农林、教科文卫体、市直机关、县（市）区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等系统自下而上进行推荐。

（二）严明程序，接受监督。各县（市）区总工会、经开区总工会、高新区、产业工会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会根据分配名额，按评选条件提出推荐名单，提交本单位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村民（代表）大会通过，经县（市）区或主管部门党委审查同意，并在本县（市）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公示

五个工作日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再向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办公室申报。

（三）审查考核，复申报批。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办公室审查、考核后，向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，经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复审同意后，在江城日报进行公示，提交市委常委会审批。

七、奖励办法和大会经费

本次劳动模范表彰大会采取精神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市模范集体、特等劳动模范和劳动模范由市委、市政府命名表彰。其中市模范集体颁发奖牌，市特等劳动模范和劳动模范颁发奖章、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6000 元。表彰大会所需经费，由市财政核拨专款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评选工作要在各级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严格审查把关。推荐上报评选工作要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确保推荐评审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，公开透明。评选工作要坚持民主程序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未经本单位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村民（代表）大会通过的人选不得上报；对隐瞒评选人身份、虚报事迹材料现象，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，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、产业系统推荐申报人选隶属

行业系统或有上级主管单位管理的，必须经行业系统或主管单位同意盖章后方可上报，否则一律不受理。市模范集体（法人单位）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事迹材料推荐上报之前，要经纪检监察、公安、人社、审计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社保等部门和干部主管部门的审查（盖章）同意。

（三）按照比例，准时上报。要严格按照人员结构类别填报，不可改变或变通推荐人选身份，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总体比例要求。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相关推荐材料务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，报送至吉林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以劳动模范评选表彰为契机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和新媒体，广泛宣传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、关心劳模、学习劳模、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，激励全市职工和劳动群众为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吉林市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名额分配表

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7 日

附件

吉林市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劳 动 模 范									模 范 集 体		备注
	产业工人	一线职工和 专业技术人员	农民工	农民	企 业 负责人	公 务 员 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	重点领域	特等劳 动模范	小计	法人 单位	二级单位 或班组	
工业信息系统	14	33	1		4	8	全市竞争	全市竞争	60	18	16	特模 全市竞争 <

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7 日印发
